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召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11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8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交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6)，其A股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即本補充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指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執行董事：

唐 堅先生(董事長)

宮宇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超雄先生

馬冰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明德先生

高德步先生

趙 峰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20層2006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下列補充事項的議案進行表決時做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雪蓮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6.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傑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 委任王雪蓮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王雪蓮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為了保證本公司良好的治理結構，董事會提名王雪蓮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王雪蓮女士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王雪蓮女士之詳情載列如下：

王雪蓮女士，56歲，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運輸管理工程系鐵道運輸專業，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研究員(正教授級)。曾任職於鐵道部經濟規劃研究院，一九九七年加入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歷任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路港協調部運輸處副處長，計劃部規劃設計處副處長，戰略規劃部規劃計劃業務經理(正處級)；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計劃處處長，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戰略規劃部副主任；國家能源集團技術經濟研究院(國能經濟技術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現任國家能源集團技術經濟研究院(國能經濟技術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一級業務總監。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雪蓮女士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雪蓮女士亦確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雪蓮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雪蓮女士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王雪蓮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2. 委任陳傑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陳傑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為了保證本公司良好的治理結構，董事會提名陳傑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陳傑女士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陳傑女士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陳傑女士，53歲，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曾任職於雞西礦務局、黑龍江煤管局。歷任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生產財務處副處長，財務部綜合處副處長；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產處處長；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產處處長；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產權部資產管理處處長，財務部綜合處處長；國家能源集團東北電力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國家能源集團遼寧電力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現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專職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傑女士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傑女士亦確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傑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傑女士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傑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內，藉以知會股東於第一份通函及本補充通函內詳述的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第一份通函中詳述的決議案保持不變。

誠如第一份通函所披露，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以專人送達或郵寄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旨在用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所指明的決議案。

如股東已向本公司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則務須留意：

- (1) 倘股東並無提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原委任代表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根據原委任代表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2) 倘股東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提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 (3) 倘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委任代表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委任代表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表格。根據原委任代表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八十九條，就年度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上載列，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堅
董事長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的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股東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

謹此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於原定時間舉行，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將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雪蓮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6.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傑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堅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堅先生和宮宇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超雄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重要：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補充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本公司已發出及刊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任何欲委派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載有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及二零二三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擬派二零二一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該等H股個人股東應主動向本公司提交報表要求享受協議待遇，並將相關數據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由本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協議規定扣繳。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4. 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6.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7.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隨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附奉之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委任代表表格。
8.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原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1) 倘股東並無提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原委任代表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根據原委任代表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2) 倘股東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提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 (3) 倘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委任代表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委任代表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表格。根據原委任代表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9. 股東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11.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僅供識別